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51號

原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被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訴訟代理人 蔡健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62,1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68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，原告尚應補繳73,1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白瑋伶